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

关于 2023 年上半年科研工作量统计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:

根据学校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科研工作量考核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职院〔2023〕9号），每学期核算考核一次，现统计 2023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科研工作量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科研工作量任务指标

根据学校《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专任教师科研基本工作量正高、副高职称每周 2 课时，中级和初级职称每周 1 课时，一学期按 16 周计算，核发基本工作量绩效，超科研工作量按标准课时核算（标准：50 元/课时），未完成科研基本工作量的按标准课时扣发。

二、科研工作量申报程序

1. 教师个人申报填写《2023年上半年科研工作量统计表和汇总表》一式两份（一份部门留存），科研相关资料请附复印件和电子稿。

2. 各部门对于上报的科研工作量进行初审，并上报一名科研工作联络员，将初审无误后的纸质版材料交至科技开发处复核，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。

3. 科技开发处复核后上报科研工作量审核领导小组审议后进行公示。

三、上报时间和联系人

上报时间：2023年7月20日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马晓玲 2135018 13519589026

邮箱：178433294@qq.com

附件：2023年上半年科研工作量统计表和汇总表

科技开发处

2023年7月6日